



## 合规机遇 | 境外收入自查

### 概要

- » 据新华社报导，各地税务机关加强税责宣传辅导，提醒纳税人开展近三年境外所得自查。在国际共同申报准则（CRS）与“金税”工程双轨运行的今天，这既是合规的刚需，也是优化外派管理的契机。境外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投资收益、租金及股权转让所得。
- » 雇主与雇员应依法核查记录、识别差异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纳税人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合规性。
- » 在国际共同申报准则（CRS）与国内“金税”系统双重监管下，纳税人及代扣代缴义务人正面临关键时刻，需主动应对潜在税务风险，强化跨境流动管理实践。

反馈



## 政策详情

本次自查虽非强制要求，但纳税人应依法通过自查及时补正申报，可以争取享受宽大处理的机会。此次自查涵盖了纳税人最相关的关键议题，包括中国税务居民身份认定、境外收入、纳税义务和责任后果。

随着国际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 CRS）的广泛实施，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香港及澳门特区）已实现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通过 CRS 与国内“金税”系统的深度联动，税务监管的效能已显著提升，尤其是得益于 CRS 机制，税务机关现可获取更广泛的境外金融数据（请参阅我司 2025 年第 8 期的专题介绍）。这意味着税务部门的法力边界已无远弗届，传统观念中“资金不回国就查不到”的侥幸心理已不切实际。

### » 税务居民身份：不看护照看“联系”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我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属于我国的税务居民个人，也是本次自查的人员范围。关键提示：单纯注销我国户籍或取得境外永久居民身份，并不自动改变中国税务居民身份。

### » 自查范围：没汇回国的钱也要算

自查范围包含 2022-2024 这三个完整纳税年度的境外所得。无论收入是否已汇回国内，只要在此期间取得，都应纳入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投资收益、租金及股权转让所得。

### » 责任后果：非故意与主观故意的天壤之别

基于现行法规政策，不同的申报态度，结果截然不同：

情形	追征期	个人与企业影响
非故意漏报/计算错误 (非故意)	追征期三至五年	补缴税款+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主动补报的通常无罚款。
被认定为“偷税” (故意隐瞒)	追征期无限制	补缴税款+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至五倍罚款，可能涉刑，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影响征信、出境，企业负连带责任。

## 雇员税务管理

自查等同于一项积极的财务“体检”，合规的过程本身即是优化财富管理的过程。

### » 机遇一：低成本化解历史风险

自查的窗口期实质上是纳税人主动纠错补正的最佳机会。在此窗口期内依法完成查缺补漏，通常只需承担税款和滞纳金，避免了高额罚款、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为未来的财富购买了一份“安心险”。

### » 机遇二：激活境外税收抵免机制

许多人因担忧双重征税而对申报境外收入望而却步。实际上，我国的税法及税收协定中的境外税收抵免机制正是为了解决双重征税的困境。在境外已合法缴纳的所得税款，凭合规凭证可以在应纳税额中进行抵扣，有效降低全球综合税负。

### » 机遇三：构建可持续的财富管理框架

合规是财富安全的基石。借此自查之机，系统性地梳理个人及家庭的全球资产（包括银行账户、证券投资、不动产等）和收入流水，本身就是一次极佳的财富盘点。这不仅解决了当下的申报问题，更是为未来的海外教育、养老、投资等长远规划，构建了一个合规的财务基础。

## 雇主税务管理

对于拥有外派员工的企业而言，此次自查直接触及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是企业合规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 » 不容推卸的法定义务

- 代扣代缴义务：外派员工的薪酬由境内企业支付或负担的，无论该员工在境外是否已缴税，境内企业都有义务在支付时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这是首要的强制性责任。
- 信息报送义务：外派员工的薪酬完全由境外机构支付并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需在每年 2 月 28 日（次年）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员工的详细信息。
- 连带责任风险：因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员工少缴或漏税的，税务机关有权向企业追缴应扣未扣的税款并处以罚款，带来直接的财务与信誉损失。

### » 从合规中提炼管理竞争力

企业应把握此项自查窗口，转化为优化管理、吸引人才的机遇：

- 构建专业化流程，建立外派前税负评估、扣缴程序及管理要求。
- 为员工提供专业的税务支持及报补（特别是复杂的税收抵免），提升员工满意度，消除连带风险。
- 打造雇主品牌，完善税务福利支持，是企业吸纳及保留能人贤士的软实力。

## 威韬中国的观察

CRS与大数据监管共同织就的税务网络广袤无边。主动合规是唯一正确的航向。对个人而言，是实现财富安心的窗口；对企业而言，是夯实管理基础的契机。下表梳理了清晰的行动路径。建议企业及个人纳税人把握自查窗口期，尽早完成自我评估。

主体	核心行动步骤	目标
个人（雇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身份自判</b>: 根据住所或居住天数，判定是否为中国税务居民。</li><li><b>收入梳理</b>: 自查 2022 至 2024 年度的境外所得，无论资金是否入境。</li><li><b>主动申报</b>: 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 APP 或办税服务厅补报。</li><li><b>善用专业</b>: 对于收入来源多样、涉及多国税务或金额较大的情况，及时咨询专业机构。</li></ol>	化解历史风险，避免处罚后果。
企业（雇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责任自查</b>: 检视对外派员工是否履行了代扣代缴或信息报送义务。</li><li><b>流程复核</b>: 主动通知外派员工此次自查机会，并在提供境外收入凭证、理解税收抵免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li><li><b>通知协助</b>: 检查外派员工薪酬发放、税务内控流程是否健全合规。</li><li><b>系统优化</b>: 将外派税务管理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li></ol>	履行法定义务，规避连带风险。



## 2026 (第 02 期)

2026 年 2 月

威韬中国

##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mailto: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杜芳江  
合伙人  
[ened.du@wts.cn](mailto: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沈茜  
经理  
[sissi.shen@wts.cn](mailto: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郑贵芳  
顾问  
[grace.zheng@wts.cn](mailto:grace.zhe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1

## 中国业务部 (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



Martin Loibl  
合伙人  
[martin.loibl@wts.de](mailto:martin.loibl@wts.de)  
+ 49 89 28646-130



Hu-Joly, Lisa  
经理  
[lisa.Hu-Joly@wts.de](mailto:lisa.Hu-Joly@wts.de)  
+49 1743615365



##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http://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WTS 全球网址: [www.wts.com](http://www.wts.com)

WTS 全球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http://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